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現將召開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舉行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 2016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補選黃偉明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2016年2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